



弱科健檢

加入【高點 · 高上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4/12/6-31 前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5  
高普考  
衝刺

【總複習】面授/網院：特價 4,500 元起、雲端：特價 6,000 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

【經典題庫班】面授/網院：特價 2,500 元起/科、雲端單科：特價 7 折起/科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 5,000 元起/科

115  
高普考  
達陣

【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 41,000 元起，考場獨家再折 2,000 元+線上課程 2 科

【考取班】高考：特價 65,000 元、普考：特價 55,000 元(限面授/網院)

115國營

【企管/政風/地政/資訊/財會】

網院全修：特價 25,000 元起、雲端：特價 31,000 元起

單科  
加強方案

【115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 高點 · 高上公職 函授課程

不用到教室，也能上到全國最好的公職課程！

## 知識達課輔戰隊

線上線下

全面應援你的上榜路！



### ① 社群互動

加入群組由老師親自釐清觀念及學習弱點，分析考情與備考策略，還能與同儕互相打氣！



### ② 課業諮詢

課業問題，直通授課老師、助教團，由授課老師或該科助教為你指點迷津。



### ③ 閱卷批改

提供手寫作答後、拍照上傳到「課業諮詢服務」專區，由老師 / 助教提供寫作指導。



### ④ 助教課輔

與助教面對面互動，汲取實戰經驗與答題訣竅！



### ⑤ 讀書會

老師助教共組，課前測驗、課後講解、強化答題技巧的課輔課！



### ⑥ 作題評量

平時練習驗收學習成效；考前勤練錯題，培養預試高分！



詳細服務  
看更多 ►

※以上服務僅限輔導期限內部分類科

114/12/31前

憑 114 地特准考證 享優惠

★115高普考全修課程，享常態特價最高折2,000元！

★另有115單科、申論寫作正解班、經典題庫班、總複習。  
優惠詳洽櫃檯！



線上諮詢

# 《民法》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建設公司承攬乙公司所興建之「A 社區」工地之磁磚鋪設工程，並因而向丙公司購買磁磚，「A 社區」工程完成並交屋予承購戶後，發現磁磚有滲水後變色之瑕疵，此瑕疵乃因丙於燒製過程有過失所致。相關業界對甲工程品質多有耳語及評價，影響甲營運。鋪設此批號磁磚之承購戶向乙求償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9 萬元，依甲乙之契約約定，甲須賠償予乙，另外甲亦支出重新鋪貼之費用共計630 萬元。試問：甲對丙有無權利得以主張？甲認為商譽受損，因而向丙請求100 萬元非財產損害賠償有無理由？依據之規定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p>在買賣契約下，出賣人給付之物有瑕疵，此同時涉及「買賣物之瑕疵擔保」及「不完全給付」。本題的擬答內容，筆者只有針對「不完全給付」作答，未提及「買賣物之瑕疵擔保」，理由有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題者問的二個問題，均應行使「不完全給付」的請求才能主張（民法§227、§227-1）；如行使「買賣物之瑕疵擔保」，法律效果則有不同（買受人僅得主張解除契約、請求減少價金、另易以無瑕疵之物；至於損害賠償的請求，應限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或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始得主張，但本題給的事實看不出來可以這樣主張。）；故而可以推知，本題出題者想測驗的是「不完全給付」，而非「買賣物之瑕疵擔保」。</li> <li>2.當然，作答時，除了寫「不完全給付」外，也可以再多提及「買賣物之瑕疵擔保」，但瑕疵擔保的問題很難在三言兩語內處理完畢，一旦提及，恐怕長篇大論，反而失焦。（而且在考場上的時間有限，考生未必有時間處理瑕疵擔保的部分。）</li> </ol>
考點命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老師編撰，頁86-87。</li> <li>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老師編撰，頁8-10。</li> </ol>

答：

(一)因磁磚瑕疵致甲須對乙之賠償及甲支出重新鋪貼磁磚之費用，甲得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不完全給付）向丙請求。說明如下：

1.甲向丙購買磁磚，雙方成立買賣契約，依此等債之關係，出賣人丙應依債之本旨向買受人甲為給付；惟丙交付之磁磚，使用後有滲水後變色之瑕疵，且此瑕疵乃因丙於燒製過程有過失所致，顯見丙所為給付不合於債之本旨，屬於債務不履行下之「不完全給付」，且此係可歸責於丙之事由所致，故甲得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向丙請求。

2.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此係「瑕疵給付」之規定，指給付物本身有瑕疵、不符合債之本旨，致債權人的履行利益受損，如該瑕疵能夠補正，即準用給付遲延之規定處理，如該瑕疵無法補正，則債權人應準用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又民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此係針對「加害給付」之規定，指因給付物有瑕疵，進一步造成債權人固有利益的損害，又稱為瑕疵結果損害，此等損害亦在債權人得請求之範圍內。

3.依上所述，甲建設公司向丙購買磁磚鋪設於興建中的A社區工地，該批磁磚因丙於燒製過程有過失致有滲水後變色之瑕疵，此等不完全給付，甲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向丙請求「瑕疵給付」與「加害給付」之損害賠償。因此，由於該批磁磚之瑕疵，甲須賠償乙新台幣（下同）99萬元，及甲支出重新鋪貼之費用共計630萬元，甲均得向丙請求。

(二)甲公司得主張因商譽受損，向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理由如下：

1.民法第227條之1規定，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係有關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特別規定。

2.甲建設公司因為丙提供之磁磚有瑕疵，致相關業界對甲工程品質多有耳語及評價，影響甲營運，按商譽建立不易，卻能毀於一旦，法人雖無精神上之痛苦，但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債務不履行遭侵害，仍可能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應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3.小結：綜合上述，因丙之債務不履行（不完全給付）致甲公司商譽受損，債權人甲得依民法第227條之1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向丙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二、甲騎乘電動滑板車沿○○路東側人行道北向南行駛（非縣市政府指定之行駛路段）至肇事路口時，見東西向行人燈小綠人閃爍，遂直接右轉上行人穿越道欲快速通過道路，惟正當甲眼光放在行人燈時，甲迎面撞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的乙行人，乙行人跌倒後頭部撞及地面，送醫後治療醫師乃判定其腦部重度損傷。試問：甲之行為依民法應對乙負何種責任？若乙受監護宣告，並選定乙之女丙為監護人，丙欲將乙接至桃園住處照顧，但乙之子丁為乙就醫方便則留乙在臺中，且細心協助就醫，丙只好奔波於二地，則丙得否以監護人之「居住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受侵害主張交通費用9,000元的損害賠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第一個問題是侵權行為的典型考題，並不困難。第二個問題涉及「成年人之監護」，可能是多數考生不熟悉的部分，但其實考的是成年人監護的基本概念（監護人如何選定、監護人之職務），並不艱澀，對監護制度稍有概念還是可以順利作答，關鍵在於：監護權也是一種權利，監護權受侵害時，監護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行使權利。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老師編撰，頁30-32、頁48、頁54。 2.《高點・高上民法親屬與繼承補充講義》①，周律老師編撰，頁11-12。

**答：**

(一)甲對乙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說明如下：

- 關於侵權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甲騎乘電動滑板車時，因其不注意而撞上行人乙，致乙之腦部重度損傷，此係甲之過失侵害乙之身體健康權，甲對乙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本題甲騎乘之電動滑板車屬於「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甲於使用電動滑板車中加損害於乙，故乙亦得依民法第191條之2向甲主張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條採舉證責任倒置，故應由甲舉證證明其無過失，始得免責。
- 綜合上述，甲不法侵害乙之身體健康權，甲對乙應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故乙得向甲請求之內容，包括醫療費用、不能工作之損失、精神損害之慰撫金等。
- 應補充說明者，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本題甲騎乘電動滑板車，違規騎上行人穿越道，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甲進而撞上行於行人穿越道之乙，致乙腦部重度損傷，故亦符合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乙亦得依本條文向甲請求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本條亦採舉證責任倒置，故應由甲舉證證明其無過失，始得免責。）

(二)監護人丙得以其監護權受侵害主張交通費用9,000元的損害賠償。說明如下：

- 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者，應置監護人（民法§1110），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民法第1111條之1所列各款事項。本題乙因腦部重度損傷受監護宣告，乙有子女丙、丁二人，法院選定丙而非丁作為乙之監護人，顯見法院已審酌一切情狀後，認為由丙擔任乙之監護人較符合乙之最佳利益。
- 民法第1112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因此，受監護人之日常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照顧、身體養護、疾病治療、財產管理等，均為監護人之職務與權利範圍。監護人為執行職務而行使之權利，即監護權，具有歸屬性及排他性（係為促進受監護人之利益為目的之義務權），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故監護人如因他人故意或過失之行為而無法行使其對受監護人之生活照顧及身體養護，自屬對其監護權之侵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加害人就其因監護權被侵害所生財產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3.本題丙為乙之監護人，故丙有監護權，此監護權內容包括對受監護人乙之「居住所指定權」，及第三人留置受監護人乙致妨礙丙行使監護權時之「交還請求權」。本題監護人丙欲將乙接至桃園住處照顧，以桃園住處為乙之居住所，但丁執意將乙留在台中，致監護人丙行使監護權有困難，已侵害監護人丙之監護權，丙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主張其監護人之「居住所指定權」及「交還請求權」受侵害請求交通費用9,000元之損害賠償。

##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依民法規定，有關法律文書中文字與數字之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若應簽名者不識字，可由他人代為簽名。只要當場有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 (B)僅按捺指印不可以代替簽名
  - (C)同時以文字與號碼表示一定之數量，但兩者不符合時，視為以文字為準
  - (D)有使用文字必要之要式行為，不得經由他人代筆
- (D) 2 甲將自有A 地出租於乙，租期1 年，月租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乙應每月15 日匯入甲在B銀行帳戶。今年2 月底，甲將A 地售讓於丙，並於3 月1 日完成移轉所有權登記。丙並將受讓A 地所有權之情事通知乙，惟至今，乙仍每月將A 地租金匯入甲在B 銀行帳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仍得基於A 地租賃契約，繼續向乙請求支付並取得租金
  - (B)該租賃契約因A 地移轉而失效
  - (C)丙得向乙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 (D)丙得向乙請求支付3 月1 日起，每月5 萬元租金
- (C) 3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消滅時效中斷，乃是於時效將完成時，為避免債務人不清償，而允許時效期間接續延長
  - (B)時效，因承認而中斷者，若於承認後6 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 (C)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
  - (D)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均為5 年
- (A) 4 試驗買賣契約之性質為何？
- (A)附停止條件之契約(B)附解除條件之契約(C)附始期之契約(D)附終期之契約
- (C) 5 下列關於期日及期間之敘述，何者錯誤？
- (A)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不得予以扣除
  - (B)民法第120 條關於始日不算入之規定，於年齡之計算，即不得適用
  - (C)於計算年齡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得適用民法第122 條有關期日補充與期間延長之規定
  - (D)死亡之月、日無從確定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24 條有關年齡計算之規定
- (A) 6 丙受僱於甲遊覽公司，擔任旅行團之司機。某日，於載送觀光團前往著名景點旅途中，因分心且車速過快，致車輛失控而翻落山谷，導致車上之乘客乙受傷，並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1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丙為甲公司之司機，為甲公司之機關，乙得依民法第28 條有關法人侵權行為之規定，向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 (B)丙受僱於甲公司，其於執行職務之際，因過失致乙之身體權受侵害，丙之行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丙應就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 (C)若甲公司能舉證其選任丙及監督丙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注意，其得主張不負賠償責任
  - (D)甲公司為丙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有關受僱人與僱用人侵權行為之規定，與丙就乙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B) 7 甲向乙承租店面A，供經營餐廳使用。某日，甲之受僱人丙於添加菜餚加熱用之酒精膏時，不慎引發大火燒毀A 屋並燒傷顧客丁。關於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丁不得向甲主張民法第188 條有關受僱人之侵權行為責任
  - (B)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乙不得向甲主張民法第434 條有關租賃物之失火責任
  - (C)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丁不得向丙主張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
  - (D)丙不具重大過失時，乙不得向丙主張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
- (D) 8 甲有感於自己時日無多，遂有意將自己所有價值不斐之A 車及B 畫分別贈與其長孫乙及友人丙。下列關於贈與契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贈與對受贈人來說，係純獲法律上利益，所以即使丙認為自己無功不受祿而予以婉拒，贈與契約

高點・高上公職

115/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 商科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科目：會計、經濟、財政

## 課程特色

- 授課 6~8 堂/科
- 詳解模考週考
- 寫作批改指導

##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落實點名出缺勤
- 自修教室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練題衝刺

日口管理照表操課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 考  
+  
全真模考

##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4/12/6-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 5,000 元起

商科

課程諮詢

黃○銓 科大跨考：114高考財稅【探花】、普考財稅【TOP8】

真心推薦鄭泓，教學仔細用心。除了解題還提供情緒價值。想衝高分很推薦報名狂作題班，超多難到爆炸的題目，但上了考場便竟能輕鬆解開難題，很值得！

吳○萱 跨系考取：114高考金融保險【榜眼】

我報名會計、經濟的狂作題班。高點成績一直相當亮眼，爸爸多年前也是高點學員，在他的大力推薦就直接報名。激推狂作題班，課程紮實、上課氛圍很熱血！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中會：鄭泓(鄭凱文)

仍生效

- (B)贈與契約是要物契約，故在交付A 車前，甲得主張贈與契約不生效力
- (C)甲不知A 車煞車有問題而將其交付於乙，嗣後乙駕車時，因A 車煞車失靈，致發生車禍骨折，乙得向甲主張另行交付無瑕疵之同款汽車
- (D)乙得知其獲甲贈與A 車，怕甲反悔遂經公證。公證後，乙始與丁訂立停車位租賃契約，但甲遲遲不交付A 車，乙卻已經開始支付丁租金，則乙於贈與契約成立生效後，得請求甲交付A 車
- (A) 9 甲與乙訂立預售屋買賣契約，向乙購買預售屋，雙方約定甲有按期先給付價金之義務，但乙於訂約後發生財務危機，財產顯形減少，致有無法續建房屋之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主張不安抗辯(B)甲得主張惡意抗辯
- (C)甲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D)甲得主張消滅時效抗辯
- (B) 10 50歲甲某日在陽明山賞花時，遺失一只銀灰色C 牌功能性手錶，由於該只手錶是甲20 歲生日時，當時還在世之母親所贈，甲非常珍惜。甲即在網路上將該錶之照片與特徵公布，並透過廣告之方式表示，若有人拾獲該只手錶，將懸賞新臺幣（下同）5,000 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所發布之廣告，性質為要約引誘
- (B)若乙不知廣告之內容，偶然拾獲甲之手錶，乙得向甲請求5,000 元之報酬
- (C)懸賞廣告之性質，依民法規定，係為單獨行為
- (D)懸賞廣告不得撤回
- (A) 11 甲對乙有新臺幣100 萬元之債權，乙與丙訂立債務承擔契約，由丙承擔乙之債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與丙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非經甲承認，對甲不生效力
- (B)乙與丙訂立之債務承擔契約，非經甲承認，契約不生效力
- (C)於乙與丙之債務承擔契約成立時，丙即成為甲之債務人
- (D)於乙與丙之債務承擔契約生效時，丙即成為甲之債務人
- (A) 12 甲、乙、丙將三人共有之不動產出租於丁，但履行期屆至後，三人遲未將約定出租之該不動產交付於丁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經丁定期催告其履約後，甲等三人屆期仍未交付時，丁得解除租賃契約
- (B)經丁定期催告後，甲等三人仍未交付時，丁得終止租賃契約
- (C)丁僅向甲為解除之意思表示，即生解除之效力
- (D)丁僅向乙為終止之意思表示，即生終止之效力
- (A) 13 甲向乙借貸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乙表示同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將10 萬元移轉於甲時，消費借貸契約成立
- (B)因甲與乙之約定，消費借貸契約成立，甲基於契約，得請求乙交付10 萬元
- (C)金錢消費借貸，應以書面為之
- (D)乙須將10 萬元移轉於甲，因此金錢消費借貸為處分行為
- (C) 14 甲、乙共有A 地500 坪，應有部分均等，甲因對丙借款，為擔保該債務，雙方約定：「甲將A 地靠馬路邊之250 坪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該處分係指處分行為，亦包含設定負擔
- (B)甲丙間約定之債權行為，有效
- (C)如認甲丙間約定係就A 地之特定一部分設定抵押權，則該設定之物權行為有效
- (D)若甲丙間約定經解釋雙方當事人真意，係認甲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丙，則就應有部分設定行為，仍屬有效
- (D) 15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普通抵押權者，抵押權人得依民法規定，處分抵押權之次序。關於抵押權次序之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抵押權次序處分而受利益之抵押權人，亦得實行調整前次序在先之抵押權
- (B)抵押權人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得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 (C)抵押權次序之處分，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D)抵押權人得自由調整其可優先受償之分配額
- (D) 16 下列何種權利之設定，並未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之規定？
- (A)設定承租人對租用之房屋有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
- (B)設定將質物移轉占有於質權人之不動產質權
- (C)設定在他人建物上以建築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之普通地上權
- (D)設定以自己不動產供自己其他不動產便宜之用之不動產役權

- (D) 17 間接占有人，乃占有媒介關係之一方當事人。下列何者非屬占有媒介關係？  
(A)附條件買賣關係(B)寄託關係(C)租賃關係(D)抵押權關係
- (C) 18 下列何者是習慣法上所創設之物權？  
(A)借名登記契約下，借名人之管理使用權(B)最高限額抵押權  
(C)讓與擔保(D)共有人間之應有部分優先承購權
- (D) 19 甲將其所有A 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無支付地租之約定。甲復將其所有B 地設定10 年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丙，有支付地租之約定。甲又將其所有C 地設定未定期限之普通地上權於丁，有支付地租之約定。依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支付未到期之2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地上權  
(B)丁得支付3 年分地租後，拋棄其地上權  
(C)丙拋棄其地上權時，應於1 年前通知甲  
(D)乙得隨時拋棄其地上權
- (A) 20 甲依法受監護宣告。甲受宣告前，並未與他人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法院選定乙任甲之監護人。依民法關於監護宣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得以甲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B)乙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甲之親屬會議，按甲之資力酌定之  
(C)乙代理甲購置或處分動產時，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D)甲之財產，由乙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由乙負擔
- (A) 21 甲男之父為乙。乙之父親為丙。丙之母為丁。丁之妹為戊，戊有一子庚。依民法關於禁止收養親屬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設戊欲收養丙，戊與丙屬禁止收養親屬(B)設庚欲收養乙，庚與乙非屬禁止收養親屬  
(C)設庚欲收養甲，庚與甲屬禁止收養親屬(D)設丙欲收養庚，丙與庚屬禁止收養親屬
- (D) 22 依民法規定，下列關於結婚形式要件之敘述，何者正確？  
(A)應有公開儀式(B)結婚之書面，應當事人親自書寫  
(C)結婚之書面，應經公證(D)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 (D) 23 甲乙為配偶，採分別財產制。乙死亡時，乙與甲之子女丙已死亡。乙尚有外祖父丁、外祖母戊在世，乙生前均繼續扶養。乙另有祖母庚，與再婚對象辛共同生活。就乙留下之遺產新臺幣（下同）1,800 萬元，戊應可繼承多少？  
(A) 600 萬元(B) 450 萬元(C) 300 萬元(D) 200 萬元
- (B) 24 下列關於遺囑撤回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B)遺囑撤回之方式，為遺囑方式之任何一種均可，但必須與原遺囑同其方式  
(C)撤回前遺囑，且同時另為其他內容之遺囑，亦無不可  
(D)遺囑之撤回，不限於全部，即其一部分亦可
- (B) 25 甲、乙為夫妻，有丙、丁、戊三子。丙有一子己，丁有一子庚，戊有一子辛。丙先於甲死亡，甲死亡時，丁依法拋棄繼承。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  
(A)乙、戊(B)乙、己、戊(C)乙、己、庚、戊(D)乙、己、庚、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從高點開始

## 加入國營世界薪生活！



每年都有數萬人報考！  待遇、福利媲美公職！

新世代最偏好的求職選擇！

### 國營考試3好 · 3多 · 3少

- |   |   |  |
|---|---|--|
| <br><b>福利好！</b><br>準時上下班&並有週休2日！       | <br><b>薪資好！</b><br>起薪36000元，還能每年調薪。          | <br><b>獎金好！</b><br>年終獎金最高4.4個月。        |
| <br><b>考試多！</b><br>每年有台電、台糖、台灣菸酒&國營聯招。 | <br><b>選擇多！</b><br>有企管、財會、法務、政風、資訊、地政、土木等類科。 | <br><b>缺額多！</b><br>111國營聯招實際錄取破千人。     |
| <br><b>科目少！</b><br>僅二科專業科目能快速準備！       | <br><b>申論少！</b><br>多數類科有過半是考選擇題。             | <br><b>時間少！</b><br>考科少、題型簡單，適合快速求職或轉職。 |

### 高點 · 高上國營事業專攻班

#### 企管/政風/地政

網院 · VOD：享准考證 優惠價\$25,000 (另含線上1科)  
 115雲端函授：考獨價\$31,000

#### 資訊

網院 · VOD：享准考證 優惠價\$25,000 (另含線上1科)  
 115雲端函授：考獨價\$32,000

#### 財會

網院 · VOD：享准考證 優惠價\$29,000 (另含線上1科)  
 115雲端函授：考獨價\$36,000



高點·公職/國營  
/銀行·一試高上



全台服務據點

※以上網院 · VOD課程輔限至115.10.30止。※詳細課程內容與價格以櫃檯公告為準。